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 无任何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投反对或弃权票。
- ★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2、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
- 3、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召开。
- 4、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
- 5、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万珍先生主持，公司高管等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取得证监会第 161817 号《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截至目前，公司拟收购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财务数据均已过期，需要有关中介机构对相关数据进行更新并重新出具专业报告。鉴于公司本次拟收购资产是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米德兰盆地的油气资产，该油气资产储量规模较大、地质储层较多、覆盖面积广阔，相关基础数据需要在境外运营团队和专业机构已完成其工作的基础上才能获取，更新的标的资产审计

和评估报告亦需要境内和境外的专业机构协调沟通、共同配合方可完成。目前，虽然交易各方及各中介机构已在努力推进与标的公司相关的审计、评估相关报告的更新工作，但由于本次交易是国内企业收购境外油气资产的跨境并购项目，涉及到的环节较多，需要较长时间协调沟通，整体工作耗时较长，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贵会提交书面二次反馈意见回复。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待完成相关文件更新后将立即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补充公告》。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发布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已经由 1,066,114,887 股变更为 4,051,236,570 股。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66,114,887 元。”

拟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51,236,570 元。”

公司章程原“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066,114,887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66,114,887 股。”

拟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051,236,57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051,236,570 股。”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相关条款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发生修订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上网公告附件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20 日